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51305
聯 絡 人：盧俐宏05-2254321#359
電子郵件：leehoom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53143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ED13129_1_04103210979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3日臺教人(一)字第1070053244C號函辦理。

訂 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